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桃汽櫃貨德字第 0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 109 年營業車四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補貼 50%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9.03.26 竹監車字 1090
07847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文章	109年3月31日
總號	673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劉紋岑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403

傳真：03-5889040

電子信箱：t22345030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企字第1090078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營業車四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補貼50%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交通部對營運困難之運輸業予以紓困措施，針對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，補貼其109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；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，前為因應觀光相關產業營運衝擊，已自108年冬季起免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一年，爰109年冬季補貼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。
- 二、109年營業車春燃延至4月開徵，本所站將於3月底前寄發春季燃料費繳納通知書；另針對109年營業車春燃開徵前已繳納之車輛，本所站將於4月底前主動辦理退費。
- 三、為有效宣導本案減免汽燃費資訊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、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黃萬益

第1頁 共2頁

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